

大家都知道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，是可以不用缴纳医保和社保费的。

但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，领取失业金期间虽然可以不用缴纳医保和社保费，但缴费年限是如何计算的，您知道吗？

下面就此问题给大家解析如下：

一、

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，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，个人可以不用缴纳，统筹部分由政府出钱为失业人员缴纳。

所以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，是可以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。

但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，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虽然可以不缴，但领取失业金期间的缴费年限，却是不给参保者连续计算的。

也就是说，参保者领取失业金期间，虽然允许停止缴纳医疗保险费，但这两年是不给参保者连续计算医保的缴费年限的。

二、

对于社保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，只是可以停止缴费，但政府不负责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保费。

所以参保者停止缴费的这两年，社保的缴费年限也是不给连续计算的。

所以建议参保者，在领取失业金期间，如果经济能力允许的话，社保最好不要停止缴费。

因为停止两年缴费没有任何的意义。

国家之所以允许你停止两年缴费，是因为考虑到参保者失业期间没有能力缴费，所以才允许你缓缴两年。